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持續關連交易續期
及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與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續期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章節，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部份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2020年10月19日分別與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和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及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訂立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將於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期限為三年，至2023年12月31日止。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下文。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如招股章程之披露，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務條款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軟件及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配件及備件等物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計算的2018年及2019年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低於0.1%，因此，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條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對2020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審閱，本公司預計2020年及2021年該等交易各年度的交易金額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9日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該物資採購框架協議，自協議簽署之日起生效，至2021年12月31日止屆滿。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移動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約27.93%。中國移動集團公司通過中國移動間接控制中國移動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及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聯通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約20.65%。中國聯通集團公司通過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控制中國聯通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電信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約20.50%。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控股中國電信，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採用日期為2019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然而，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公司已選擇不就於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因此本公司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與該等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為開支。由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幾乎所有租賃的期限均為12個月或以下，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將接受的該等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將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司根據相關協議按年支付的租金及管理費金額。針對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的任何期限在12個月以上的租賃，本公司會將該等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目前預計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期限超過12個月的租賃每年所確認的新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價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計算將小於0.1%，因此任何與該等租賃相關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a)項下豁免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由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 (涉及期限在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0.1%但少於5%，故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 (涉及期限在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故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高同慶先生於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行政職位，彼就審議及批准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及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非執行董事買彥州先生於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行政職位，彼就審議及批准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及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非執行董事張志勇先生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行政職位，彼就審議及批准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一切合理查詢及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其他董事因於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上述協議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其意見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載入寄發給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認為，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上述協議條款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電信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該協議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放棄表決。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樊澄先生、謝湧海先生和鄧實際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便就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與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10日或之前將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函寄發給本公司股東，內容包括：(i)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的詳情與相關建議年度上限；(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章節，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部份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2020年10月19日分別與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和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及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訂立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將於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期限為三年，至2023年12月31日止。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下文。

如招股章程之披露，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務條款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軟件及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配件及備件等物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計算的2018年及2019年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低於0.1%，因此，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條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對2020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審閱，本公司預計2020年及2021年該等交易各年度的交易金額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9日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該物資採購框架協議，自協議簽署之日起生效，至2021年12月31日止屆滿。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概要及相關適用上市規則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之概要

編號	交易性質	相關上市規則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 – 來自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物業租賃		
1.	來自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的物業租賃	第14A.35條
2.	來自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的物業租賃	第14A.35條
3.	來自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的物業租賃	第14A.35條
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 – 由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非通信服務		
4.	由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施工、設計、 監理、代維、中介、供應鏈及培訓服務	第14A.35條
5.	由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施工、設計、 監理、代維、中介、供應鏈及培訓服務	第14A.35條
6.	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施工、設計、 監理、代維、中介、供應鏈及培訓服務	第14A.35及 第14A.36條
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 – 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站址資源服務		
7.	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站址資源服務	第14A.35條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 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物資		
8.	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物資	第14A.35條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		

由於本公司與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之間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0年10月19日，本公司分別與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簽訂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其條款及條件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基本一致，據此，本集團可分別從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租用若干物業。

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分別與本公司或其相關省級分公司簽訂單獨的協議，其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訂定的原則及條件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幾乎所有租賃的期限均為12個月或以下。

主要條款

提供的服務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各自出租的物業包括房屋及土地。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亦各自為出租予本集團的部份物業提供相關物業管理服務。

服務期限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期限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定價政策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租金及管理費應按照以下方式釐定及支付：

- 辦公樓的租金參照具體協議簽訂時的市場價格確定。如沒有或者無法確定市場價格的，由訂約方參考合理成本、需要繳納的稅費、合理的利潤以及其他適用方式(如有)協商確定；
- 用於生產經營的房屋及土地(站址)的租金參考具體協議簽訂時的市場價格確定。如沒有或者無法確定市場價格的，由訂約方參考合理成本、需要繳納的稅費、合理的利潤以及其他適用方式(如有)協商確定；
- 在具體租賃物業之租賃期間，物業管理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租賃物業的物業費、水費、電費、保潔費、冷氣費、供暖費、車位費及其他有關使用該租賃物業的費用)，由訂約方參考具體協議簽訂時的同類物業管理服務的市場價格確定；及
- 有關租金標準應根據具體協議的約定進行定期覆核與調整。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租賃的物業

該等交易涉及期限在12個月或以下租賃於相關期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歷史數據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9		2021	2022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辦公樓	租金及管理費	6	1	1	15	15	15
站址	租金	135	139	45	135	135	135
總計	租金及管理費	141	140	46	150	150	150

* 未經審核

向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租賃的物業

該等交易涉及期限在12個月或以下租賃於相關期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歷史數據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9		2021	2022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辦公樓	租金及管理費	18	18	7	30	30	30
站址	租金	93	41	30	90	90	90
總計	租金及管理費	111	59	37	120	120	120

* 未經審核

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租賃的物業

該等交易涉及期限在12個月或以下租賃於相關期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歷史數據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9		2021	2022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辦公樓	租金及管理費	85	62	9	50	50	50
站址	租金	180	115	49	150	150	150
總計	租金及管理費	265	177	58	200	200	200

* 未經審核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在釐定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 上述歷史交易金額，尤其是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 根據與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各現有租約已付的租金及管理費；
-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分別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租賃站址數量¹分別約為9,500、2,200及5,600個，並預期該等租賃數量將由於本集團的客戶未來對特定物業的共享需求增加而有所上升；
-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分別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租賃辦公樓數量²分別為17、99及107個；
- 過往期間租賃物業的租金及管理費的增長率，及由於通貨膨脹尤其是對辦公樓租金的影響而預計未來數年的增長率；及
- 在特定的共享情形下，本集團為運營相關鐵塔將持續租賃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所有的包括站址及設施在內物業的事實。

1 以所簽訂站址租賃合同的數量口徑統計。

2 以所簽訂辦公樓租賃合同的數量口徑統計。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租賃物業時，會根據內部評估及甄選程序，在考慮本身的業務需要、所收取的租金及物業位置等多項因素後挑選物業及業主。本集團在所有可供選擇的業主(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中挑選最合適者。

本集團自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租賃的物業大多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相關。本集團自彼等租賃的其他物業主要為辦公樓。由於其提供的物業位置、價格和品質合適，所以本公司與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訂立該等安排。此外，由於該等租賃物業上通常有本集團的經營性資產(例如鐵塔)，考慮到本公司分別與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過往的業務合作關係，自彼等租賃物業有利於本公司保護經營性資產，有助於本公司業務穩定運營。

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

由於本公司與各通信運營商之間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0年10月19日，本公司分別與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訂立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其條款及條件與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基本相同，據此，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施工、設計、監理、代維、中介、供應鏈及／或培訓服務。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分別與本公司或其相關省級分公司訂立獨立協議，當中根據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訂定的原則及條件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主要條款

提供的服務

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根據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提供的服務包括：

- **施工服務**：具體項目的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建設地點新建及存量改造、施工改造的移動站址的機房、天線增高架、站址配套設施施工，室內分佈系統、隧道分佈系統及相關配套設施或集成服務施工；
- **設計服務**：對擬建設及改造的項目的諮詢、規劃、勘察、設計、檢測與優化及相關審核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對具體建設項目的技術諮詢、網絡規劃、可行性研究、方案設計、工程項目設計、協助物資採購、工程驗收、鐵塔檢測、防雷檢測、環境測試及網絡優化等工作；

- **監理服務**：具體建設項目的監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審查施工單位提交的施工組織設計和技術方案、施工進度計劃及質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技術措施、核實施工單位等第三方的企業資質和人員資質及其投入工程的技術裝備情況、核查進場材料設備及配件的檢測報告等質量證明文件、對已供材料的數量和質量進行現場點驗、對施工階段的工程質量和安全問題予以監管把控、審核簽認竣工結算等工作；
- **代維服務**：通信鐵塔和站址基礎配套設施維護及維修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對各類通信鐵塔、站址機房及其配套設施(環境、電池、空調、配電箱等)、室分的現場維護，以及油機發電服務等；
- **中介服務**：包括招標／採購代理服務，即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受本集團的委託或授權，在本集團委託的範圍內向本集團提供的與招標／採購活動相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招標／採購方案的設計、修正及調整，編寫、修訂合法、規範的招標／採購文件，發佈招標／採購公告，發售招標／採購文件，組織召開釋標會，對招標／採購文件進行答疑、解釋，收取投標／應答文件，按國家有關規定組織開標會，公開唱標，按程序組織評標／審，協助本集團定標，代表本集團利益參與有關招投標各方的商務談判、會議、磋商，配合評標／審，參與有關合同、協議等文件的起草、修改、談判程序，辦理或協助本集團辦理招投標過程中所需的全部審批備案手續；
- **供應鏈服務**：具體建設項目的供應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儲託管、物流配送、逆向物流、物流方案諮詢、終端設備銷售、進出口代理、廢舊物資拍賣、產品質量檢測以及產品維修維護等供應鏈各個環節的服務；及／或
- **培訓服務**：各類技術、管理、實操培訓，以及第三方職業、技能認證服務。

服務期限

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期限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定價政策

包括服務費、付款方式及雜費等在內的交易條款，乃按照市場價格釐定。在沒有市場價格的情況下，訂約方應參考服務相關的歷史價格，以及通過其他同類型服務提供商等渠道收集相關服務的行業市場價格後，基於市場平均利潤率或者財務成本加成率進行定價，以確保供應的服務價格公平合理。相關成本包括原材料、輔料、折舊、人工、能源、管理費用、財務費用、需繳納的稅費等。

訂約方在確定價格標準時，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具有相同資質和條件的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本集團應通過招標或其他採購方式確定工程設計／施工等服務的具體提供方式，參加競標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應具備不低於獨立第三方的資質和條件，並與獨立第三方處於平等的地位參與招標或其他採購程序。此種情況下，應按照招標或其他採購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與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各自進行的有關交易於相關期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歷史數據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9		2021	2022	2023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的交易	898	548	279	638	684	730
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的交易	634	526	239	580	630	681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的交易	6,591	4,906	2,297	5,638	6,169	6,705

* 未經審核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在釐定根據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 上述歷史交易金額，尤其是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 於2019年及2020年，由於本集團的部份客戶調整了對部份服務標準的需求，因此，本集團通過招投標程序獲得的部份服務的服務費用顯著下降，導致上述歷史交易金額有所下降。然而，本公司預期未來於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下的服務費將不會出現大幅下降，相反，該等服務費預期會保持總體穩定；
- 投入運營的鐵塔及其他產品數量的上升，以及未來5G發展的前景，導致我們對代維服務的需求的增加；
- 根據本公司目前的業務和未來的建設計劃，本公司預期對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的需求將穩定增加；及
- 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各自所提供的施工、設計、監理、代維、中介、供應鏈及培訓服務的市場狀況、可用性及合理預期的價格範圍。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中的服務類型為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活動所必需的服務類型。本集團在日常一般業務中通過招標等方式公平公開地選取有關服務提供商，能夠依據統一的標準自由地選擇與包括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在內的關連人士或與獨立第三方交易。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相關聯繫人或於該等程序中由於符合本集團的標準(與針對獨立第三方的標準並無不同)成為本集團的有關服務提供商，且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下的服務並非獨家。此外，由於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各自與本集團的長久合作關係，彼等了解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因而能提供滿足本集團需求的優質服務。

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

由於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之間的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0年10月19日，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訂立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其條款及條件與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基本一致，據此，本集團將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站址資源服務及相關綜合服務。

主要條款

提供的服務

根據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本集團應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i)站址資源以供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安裝非通信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視頻監控、環境監測等設備)；及(ii)設備安裝、站址維護、用電等以保證前述設備正常運行的一體化服務。

服務期限

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期限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定價政策

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下的交易價格應由訂約方本著公平公正的原則，以市場化價格為基礎，參考(i)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的實際業務需求(包括具體位置、規模、數量以及時間等)；及(ii)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質量、成本與合理利潤等具體因素協商確定。

雙方確定價格的方式及確定的價格應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更新的指引信的相關要求。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收取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訂立的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所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上文所示的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歷史交易金額及其上升趨勢；
- 物聯網、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等技術的快速發展，帶來的全行業信息化建設及信息傳輸的整體需求的爆發式增長；
- 在上述行業發展的背景之下，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由於業務規模的不斷增長，利用其專線資源和綜合解決方案能力為各行業信息化建設提供綜合信息服務的業務發展迅速。因而其對本集團提供的站址資源服務之預期市場需求亦將快速增加；及
- 本集團現階段已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在中國各地區就未來站址資源服務供應正在協商中的及已達成的初步合作意向。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有利於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站址資源服務，實現該等交易的高效管理。訂立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將鼓勵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從本集團獲取該等服務，符合本公司利益。

訂立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乃(i)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如招股章程之披露，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務條款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軟件及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配件及備件等物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計算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低於0.1%，因此，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條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對2020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審閱，本公司預計2020年及2021年該等交易各年度的交易金額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9日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該物資採購框架協議，自協議簽署之日起生效，至2021年12月31日止屆滿。

日期

2020年10月1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進行的物資採購

就向包含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的供應商採購物資而言，本集團採用「電商平台」的標準化流程，該「電商平台」能夠提供供應商及其產品與產品價格的信息。根據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將不時向「電商平台」所列示的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購買產品。本集團過去及預計未來將繼續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設備硬件、安裝材料、配套線纜、備件、相關軟件使用權及技術文件等物資，並接受彼等提供的相關配套服務。

合同期限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自協議簽署之日起生效，且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

定價政策

物資採購的價格應由訂約方按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和本集團的相關管理規定確定。

包括服務費、付款方式及雜費等在內的交易條款，乃按照市場價格釐定。在沒有市場價格的情況下，訂約方應參考相關物資的歷史價格，或通過其他同類型服務提供商等渠道收集相關服務的行業市場價格，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具有相同資質和條件的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無法取得歷史價格或同類市場交易價格時，可基於市場平均利潤率或者財務成本加成率進行定價，以確保供應的物資價格公平合理。相關成本包括原材料、輔料、折舊、人工、能源、管理費用、財務費用、需繳納的稅費等。

本集團應通過招標或其他方式確定採購物資的具體類型，參加競標的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應具備不低於獨立第三方的資質和條件，並與獨立第三方處於平等的地位參與招標或其他採購程序。此種情況下，雙方應按照招標或其他採購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如果有政府機構於協議期限內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該交易的物資頒佈政府定價，有關價格須參照政府定價調整。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物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所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上文所示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有關交易之歷史數據及交易金額的增長；
- 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的歷史收入、增長率及未來所預期的發展態勢；
- 預期所採購物資價格的上漲；及
- 本集團現階段已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在全國各地區就未來物資採購正在協商中的及已達成的初步合作意向。

訂立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上文所述的產品採購標準流程，本公司不可避免地不時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物資。訂立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便於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物資，實現該等交易的高效管理。

訂立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乃(i)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關連交易實施內部審批及監管程序，包括以下措施：

- 關連交易的定價應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我們的或我們給予獨立第三方的相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對於難以比較市場價格或定價受到限制的關連交易，書面協定應當就相關交易確定成本與利潤的標準；
- 本公司設有關連交易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對於需要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委員會會先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適用的情況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按照定價政策進行及／或未超過建議適用年度上限提供年度確認；及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制定有關關連交易批准程序的內部規定，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的省級分公司財務部應當按季度審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額；

- 就現有框架協議未能覆蓋的關連交易(如有)而言，省級分公司應當提前與總部進行溝通，並提供必要的資料以促使相應的決策及披露程序順利展開；
- 本公司應當按月收集交易金額資料、按季度分析關連交易資料以對其進行管理；及
- 金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的交易須進行額外審批。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通信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塔類業務、室分業務、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及能源經營業務。

中國移動集團公司之資料

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主要包括移動語音及數據業務，有線寬帶及其他信息通信服務。

中國聯通集團公司之資料

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信及相關業務，包括提供固網電話、移動、寬帶和基於互聯網的服務。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資料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固定及移動通信服務、互聯網接入服務、信息服務，以及其他增值電信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移動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約27.93%。中國移動集團公司通過中國移動間接控制中國移動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及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聯通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約20.65%。中國聯通集團公司通過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控制中國聯通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電信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約20.50%。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控股中國電信，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採用日期為2019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然而，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公司已選擇不就於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因此本公司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與該等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為開支。由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幾乎所有租賃的期限均為12個月或以下，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將接受的該等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將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司根據相關協議按年支付的租金及管理費金額。針對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的任何期限在12個月以上的租賃，本公司會將該等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目前預計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期限超過12個月的租賃每年所確認的新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價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計算將小於0.1%，因此任何與該等租賃相關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a)項下豁免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由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 (涉及期限在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0.1%但少於5%，故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 (涉及期限在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故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高同慶先生於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行政職位，彼就審議及批准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及新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非執行董事買彥州先生於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行政職位，彼就審議及批准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及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非執行董事張志勇先生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行政職位，彼就審議及批准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一切合理查詢及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其他董事因於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該等協議詳情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72條的要求，於本公司下一次公佈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上述協議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其意見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載入寄發給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認為，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上述協議條款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電信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該協議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放棄表決。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樊澄先生、謝湧海先生和鄧實際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便就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與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10日或之前將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函寄發給本公司股東，內容包括：(i)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的詳情與相關建議年度上限；(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2021-2023)」	本公司與每一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19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2021-2023)」	本公司與每一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19日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 (2021-2023)」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於2020年10月19日訂立之有關本公司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站址資源服務之協議
「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移動」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941)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CHL)分別上市，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中國移動公司全部權益，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移動公司」	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7.93%的股權，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電信」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0.50%的股權，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聯通公司」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0.65%的股權，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移動集團公司」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88）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聯通集團公司」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室分」	室內分佈式天線系統，是由移動通信信號的接收、發射及傳輸等設施組成的用於覆蓋建築物、隧道或其他特定區域內的系統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以審閱及批准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通函)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獨立董事委員會」	為向獨立股東就(其中包括)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樊澄先生、謝湧海先生及鄧實際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委任的一家獨立財務顧問，就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毫無關係，亦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19日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每一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7月15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招股章程」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5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每一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7月15日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於2019年12月19日訂立之有關本公司向中國移動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站址資源服務之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	通信運營商股東各自之最終控股股東，即中國移動集團公司、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通信運營商股東」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三間通信運營商，即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
「塔」	用以裝載天線及其它設備的高聳鋼結構或其它桿體
「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	本公司的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
「%」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佟吉祿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0年10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佟吉祿(董事長)及顧曉敏(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	高同慶、買彥州及張志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樊澄、謝湧海及鄧實際